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炳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4,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1,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3.1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4年6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642.56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于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2,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2.9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9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2,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311.27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于成都银行续存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2.8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2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获得利息收益约为人民币288.1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誉远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智创城东渠路西二巷6号C座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

声　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1、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创投资	指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广誉远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晋创投资股东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神农科技集团	指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晋创投资将71,508,96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转让给神农科技集团，同时解除此前晋创投资已委托神农科技集团行使的14.61%股份对应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于2024年12月签署的《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于2021年9月签署的《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智创城东渠路西二巷6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兆维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JWCBH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智创城东渠路西二巷6号C座5层
通讯方式	0351-7056790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股东	省国资运营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刘兆维	女	中国	太原市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张成树	男	中国	太原市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丽斌	女	中国	太原市	董事	无	省国资运营公司财务管理部；山西晋深交易有限公司董事
霍振飞	男	中国	太原市	董事	无	省国资运营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部
张慧	女	中国	太原市	董事	无	省国资运营公司机关党委
田水东	男	中国	太原市	副总经理	无	无
万德清	男	中国	太原市	副总经理	无	无
毕煜	女	中国	太原市	副总经理	无	无
任国铵	男	中国	太原市	副总经理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广誉远14.61%股权外，晋创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使得上市公司管理权与股份产权相统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4.61%股份转让给神农科技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4年12月与神农科技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神农科技集团转让广誉远14.61%股权。如股权转让完成，晋创投资不再持有广誉远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晋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1%，其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神农科技集团行使。神农科技集团享有晋创投资委托的71,508,968股份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1%），并直接持有广誉远股份2,7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晋创投资将71,508,968股（占广誉远总股本的14.61%）转让给神农科技集团。同时，依据2021年9月3日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晋创投资以外的其他主体名下之日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科技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74,233,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7%），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广誉远股份。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山西省国资委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解除表决权委托。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于2024年12月1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共计71,508,968股股份转让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不存在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16.5346元，交易总金额为1,182,372,182元（大写拾壹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金来源由乙方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及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五）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且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增加或者删除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者承诺或者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或者保证失实或者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次股份转让非因双方过错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银行活期利息自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后解除本协议，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具体事项或者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本协议双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他第三方主体。

乙方负责承担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

双方同意，双方已签署的《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于交割日同时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益受限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6月26日、2024年11月18日，神农科技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神农科技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晋创投资持有广誉远71,508,968股股份（占广誉远总股本的14.61%）的相关议案。

2、2024年10月25日，晋创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神农科技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广誉远71,508,968股股份（占广誉远总股本的14.61%）的议案。

3、2024年12月18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省国资运营公司批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本次权益受让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要求。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兆维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兆维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智创城东渠路西二巷6号C座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508,968股 持股比例：14.61% 2021年9月，晋创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神农科技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兆维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7月20日和2017年8月3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45,83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4%），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45,56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其中，2024年10月已解质押13,668,000股），质押给质权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230,389,389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892,000股	198,497,389股	230,389,3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	19.30%	2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9.67%	11.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
持股数量	1,028,236,055股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5,354,1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截至2024年12月19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20.00亿元和12.69亿元，即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全额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累计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33.46亿元和21.15亿元。

● 2024年12月19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01,358,14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91,225,817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即截至目前，重庆五中院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13%；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318,709,695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相关方将根据裁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5,832,535,310.5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59.2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4年8月，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